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现场结合通讯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8 日	通讯表决	《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现场表决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现场表决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逐步健全，公司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发生额在股东大会预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情况，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受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六）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激励对象意愿，经公司审慎决策综合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出及终止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推出及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依法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财务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